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設置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一、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， <u>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</u> 之規定設置動物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醫院）。	一、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， <u>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</u> 之規定設置動物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醫院）。	1. 文字修訂。 2.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本醫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院務。		
三、本醫院設下列各科： 1.大動物科 2. <u>小動物科</u> 3.病理科 4.水產動物科 5.檢驗科 6.藥劑科 7.野生動物科 8.皮膚科 各科得各置主任一人，由動物醫院院長推薦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	三、醫院設下列各科： 1.大動物科 2. <u>小動物內科</u> 3.病理科 4.水產動物科 5.檢驗科 6.藥劑科 7.野生動物科 8.皮膚科 9. <u>小動物外科</u> 各科得各置主任一人，由動物醫院院長推薦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	因應及解決動物醫院目前小動物門診繁重業務，擬將原小動物科改為小動物內科並增設小動物外科，其餘不變。
四、本醫院置主治獸醫師、獸醫師、住院獸醫師、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，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，須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動物醫院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。	四、本醫院置主治獸醫師、獸醫師、住院獸醫師、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，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， <u>並須</u> 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動物醫院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。	文字修正
五、本醫院營運細則，由本醫院另定之。		本條未修正
六、本辦法經過校務會議通過， <u>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 <u>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</u> 通過， 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」。	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